

2022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省科技重大贡献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人曾获过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的；
2. 候选人身份为公务员；
3. 候选人主要工作及贡献非在闽完成的；
4. 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 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未填写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主要完成人不是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5. 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表的）；
6.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的；
7.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8. 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的，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

人对科学发现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未列为项目完成人，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2.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3.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三、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2020年12月31日后开始应用的）；

5.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6. 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该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10. 使用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作为支撑材

料之一的；

11.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不是项目完成单位（人）的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2.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植物新品种权人等知识产权的部分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3. 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14. 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15.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6.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7. 任务来源为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18.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四、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应用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不足 2 年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验收的）；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2 年的；

6.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1.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不是项目完成单位（人）的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2.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植物新品种权人等知识产权的部分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3. 任务来源为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

鉴定结论等)的;

14. 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尚未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15. 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存在完成单位间合作关系无证明、部分完成单位明显无贡献等问题的;

16.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五、省科技成果转化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主要完成单位中不含成果转化应用的省内企业的;

3.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4. 项目成果在闽落地转化不足2年的(2020年12月31日后开始转化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

5. 未提供能证明技术成果转化所产生效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企业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等的;

6.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所

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1.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六、省国际科技合作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人曾获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技合作奖的；

2. 候选人身份非外国人的；

3. 未提供候选人与我省科技交流与合作佐证材料的；

4. 与我省主要合作单位开展合作时间未满 2 年的；

5. 与我省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未盖公章的、提各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6. 其它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

七、近几年省科技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常见类型：

1. 创新成果的实际完成人（单位）非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

2. 使用他人文章、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为项目支撑材料，且未按要求提供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3. 与其它提名项目使用相同专利、文章等支撑材料。

4.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排序与实际贡献度明显不相符。

5. 提名项目的主要发明创造、创新内容及其主要支撑材料为省外单位完成，且未能有效证明合作关系，涉嫌拼凑、挪用

他人成果。

6. 主要任务来源仍处在研状态，未结题或未验收。

7. 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未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8. 项目整体技术内容实际应用时间未满 2 年。

9. 提供虚假应用证明，或提供的应用证明不合规。

10.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所述工作单位与盖章不一致。

11. 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